

KG2023047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及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融资租赁及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勇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481 号 18 层

乙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灵喜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27 号楼 2 层

鉴于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等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保理等非银行金融服务。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2、乙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

第一条 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着自愿、公平、诚信、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

甲方视乙方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充分利用甲方的金融服务资源，优先为乙方提供融资租赁及保理服务，全力支持乙方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实现效益最大化。

乙方视甲方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之一，选择甲方为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重要合作机构。

第二条 双方合作内容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为其提供（或安排经批准依法成立的专业从事相关服务的附属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一）融资租赁服务

1.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应乙方的要求以融资租赁类业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租、售后回租等方式为乙方提供资金。融资租赁的资产范围包括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而该等资产账面价值原则上不应少于融资租赁的本金额（为免疑义，该本金额指用于融资租赁服务具体合同签署时计算融资租赁租金的融资额）。

1.1 当融资租赁方式为直租时，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供应商的信用状况，自主选定租赁物及供应商。乙方对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优先的决定权，并可直接与供应商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对供应商、租赁物的要求和选择，与乙方指定的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必要时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指定的供应商三方签署买卖合同），向供应商支付价款购买租赁物后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当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时，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就租赁物与甲方签署买卖合同，并同意按基于租赁物的账面价值及/或初始收购价格及/或评估价值协商厘定的价格将租赁物出售予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

2.租赁期间，甲方为租赁物唯一所有权人，租赁期届满，乙方有权在符合届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支付留购价款留购租赁物，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提前留购租赁物。

3.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就相关具体的融资租赁服务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保理服务

1.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应乙方的要求，安排经批准依法成立的专业从事保理服务的附属公司向乙方提供保理服务。乙方将其作为原债权人而在具体合同涉及的尚未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本金余额及其相应产生的全部利息等费用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予甲方享有并取得保理款。

2.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就相关具体的保理服务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第三条 服务原则及服务价格

服务原则：乙方有权根据其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融资租赁及/或保理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融资租赁及/或保理服务的时间。

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1、融资租赁服务：租金由租赁本金及租赁利息组成。本金金额为甲方购买租赁物的总价格。租赁利息应参考 (A)甲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含利息、咨询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等)，该成本不高于国内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融资成本(以综合税后内部回报率为准)、(B) 其他主要金融机构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所收取或报价的利率确定。

2、保理服务：甲方将根据具体合同涉及的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本金余额向乙方支付保理款。保理利息参考甲方保理交易中向客户收取的平均保理利率及资金成本

等因素，由双方商议厘定。甲方向乙方及/或其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的费用，应不高于全国同类商业保理公司就同类保理服务的费用。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就融资租赁服务而言，甲方与乙方将根据实际现金流量状况灵活设计支付方式，包括不限于等额本金按季支付、等额本息按季支付、不等额本金按季支付、等额本金每半年支付、等额本息按年支付等方式。

2、就保理服务而言，甲方与乙方将根据具体保理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设计支付方式，包括不限于应收账款债权方支付、应收账款债务方支付、双方共同支付。

第五条 交易限额

1、就融资租赁服务而言，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乙方从甲方获取的融资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融资余额为未偿还本息总额和其他费用（扣除保证金）)。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直租涉及收购，而售后回租涉及出售。就融资租赁服务项下的直租及售后回租分别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就保理服务而言，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存续保理业务余额（包括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第六条 甲方承诺

1、甲方在办理各项业务时，将提供快捷、优质、优惠的服务，并对乙方的监督、质询、批评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的处理。

2、甲方的所有业务操作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与乙方达成的协议的规定，且运作情况良好，在后续运营过程中，甲方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3、甲方签署本协议或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或与其相抵触，或导致甲方违反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财产或资产由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4、甲方承诺，若乙方依照其上市地上市规则之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甲方将依法予以支持与配合。

第七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事项，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受到超出其合理控制的行为、疏忽、情况或原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地震、暴风雨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流行病、战争、禁运、恐怖袭击、内战、核、化学或生物污染、法律或政府秩序、规则、规定或指示,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的性质和范围,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对于任何延迟或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可被视为违反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对其他方负责;因此对相关义务的履行时间也将相应延长。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2 个月,则任一方在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的情况下可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的履行

1、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2、若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撤销或公司股东决议撤销,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3、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九条第 2 款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第十条 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以（1）双方依据法律及章程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股东大会批准）；（2）满足本协议第 9.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3）2024 年 1 月 1 日，三者最后发生的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香港联交所的同意或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视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本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其他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涉及争议的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就融资租赁及/或保理服务所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为保证相关服务的提供，甲乙双方在本协议订立后还需根据具体服务的需求情况签署一系列具体合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均知悉并同意：（1）该等由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日前订立的，有关融资租赁服务和保理服务的具体合同，只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尚未履行完毕或被终止，该等具体合同仍然有效及具十足法律效力，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受限于本协议；及（2）该等由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日后订立的有关融资租赁服务的具体合同，如年期超过三年，则该等具体合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受限于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各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融资租赁及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海" (Hu 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为《融资租赁及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乙方：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喜

